

#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规〔2021〕17号

##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桂林市 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临桂新区、漓江风景名胜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铁（桂林）广西园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中央、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10〕213号）和自治区民政厅等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13〕4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2020年度城区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城区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，现将2021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公布如下：

2021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476 元（含 1476 元）以下。

2021 年桂林市市区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8325 元（含 8325 元）以下。

申请专项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财产标准，由该专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。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县（市）的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，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废止日期另行通知。

桂林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---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